

■ 15至20世纪长江流域经济、社会与文化变迁书系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 陈锋 主编

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

■ 杨国安 著



■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文库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 15至20世纪长江流域经济、社会与文化变迁书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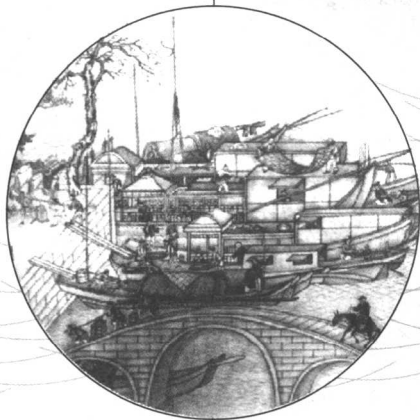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 陈锋 主编

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

■ 杨国安 著

■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文库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杨国安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10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文库

15 至 20 世纪长江流域经济、社会与文化变迁书系/陈锋主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ISBN 7-307-04375-0

I. 明… II. 杨… III. ①乡村—基层组织—研究—湖南省—明清时代 ②乡村—基层组织—研究—湖北省—明清时代 ③乡村—社会变迁—研究—湖南省—明清时代 ④乡村—社会变迁—研究—湖北省—明清时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6710 号

责任编辑: 王雅红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黄冈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 787×980 1/16 印张: 23 字数: 432 千字

版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375-0/D · 606 定价: 37.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陈 锋

15至20世纪是一个重要的历史发展时期,跨越了不同的社会形态;同时,也是中国近代化(现代化)进程中从萌芽、起始到发展、变化的时期。而长江流域又是一个较为典型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带,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按照施坚雅(G. W. Skinner)的区域发展理论,在明清以来中国的九大区域中,长江流域即占三个(长江下游、中游、上游)。因此,对15至20世纪长江流域的经济、社会与文化变迁加以综合系统的研究,展现长江流域的发展规律与特点,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现实意义,既可以推进渐次成为热点的区域研究和流域研究,也可为中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所借鉴。

迄今为止,对明清以来长江流域的研究已取得了一些成果,既有对该流域的专题研究,如彭雨新、张建民:《明清长江流域农业水利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陈雪英、毛振培主编:《长江流域重大自然灾害及防治对策》(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等,又有整体性的历史考察,如万绳楠等:《中国长江流域开发史》(黄山书社1997年版)。除了把长江流域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的成果外,更多的是对长江下游、中游、上游的分区研究,在这些研究中,以长江下游的研究最为突出,重要的著作如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台湾嘉兴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72年版),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段本洛、张圻福:《苏州手工业史》(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章有义:《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洪焕春、罗仑主编:《长江三角洲地区社会经济史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徐鼎新、钱小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徐新吾主编:《江南土布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森正夫:《江南三角洲市镇研究》(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2年版),范

金民、金文：《江南丝绸史研究》（农业出版社1993年版），范金民、夏维中：《苏州地区社会经济史》（明清卷）（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陈学文：《明清时期杭嘉湖市镇史研究》（群言出版社1993年版），蒋兆成：《明清杭嘉湖社会经济史研究》（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三联书店1996年版），吴仁安：《明清时期上海地区的著姓望族》（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包伟民主编：《江南市镇及其近代命运（1840~1949）》（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江庆柏：《明清苏南望族文化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王卫平：《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以苏州为中心》（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王社教：《苏皖浙赣地区明代农业地理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叶树声、余敏辉：《明清江南私人刻书史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李玫：《明清之际苏州作家群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2000年版），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陈学文：《明清时期太湖流域的商品经济与市场网络》（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林刚：《长江三角洲近代大工业与小农经济》（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唐力行：《明清以来徽州区域社会经济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王振忠：《徽州社会文化史探微》（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张海英：《明清江南商品流通与市场体系》（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冯贤亮：《明清江南地区的环境变动与社会控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等。

长江上游的研究虽然没有下游地区那样繁盛，但也有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如张学君、冉光荣：《明清四川井盐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魏瀛涛主编：《近代重庆城市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蓝勇：《历史时期西南经济开发与生态变迁》（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中华书局1993年版），郭声波：《四川历史农业地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彭朝贵、王炎主编：《清代四川农村社会经济史》（天地出版社2001年版）等等。

相对于长江上下游的研究，长江中游地区的研究要薄弱一些。当然，相关研究也一直在进行。还在1986年，就由中国唐史学会、武汉大学历史系等单位召开过“三至九世纪长江中游社会经济讨论会”，会后，由黄惠贤、李文澜主编的会议论文集以《古代长江中游的经济开发》为名，1988年由武汉出版社出版。1989年，武汉大学出版社又出版了牟发松的专著《唐代长江中游的经济与社会》。1996年，又有台湾学者黄玫茵的《唐代江西地区开发研究》

(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 出版。这些研究虽然偏重于魏晋隋唐时期, 但已经表明学者们对长江中游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关注。另外, 陈钧等主编的《湖北农业开发史》(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2 年版), 是对一个省区进行专题性纵向研究的较早的成果。鲁西奇的《区域历史地理研究: 对象与方法——汉水流域的个案考察》(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对汉水流域进行了集中的研究。近年又有分省区的通史著作问世, 如章开沅、张正明、罗福惠主编的多卷本《湖北通史》(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等。这又从另一个层面标示出长江中游地区研究的多角度开展。在对明清以来长江中游地区的相关研究中, 苏云峰:《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 湖北省》(台湾近代史研究所 1981 年版), 张朋园:《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 湖南省》(台湾近代史研究所 1982 年版), 罗威廉:《汉口: 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与社会, 1796~1889》及《汉口: 一个中国的城市冲突和社区, 1796~1895》(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1989 年版), 梁森泰:《明清景德镇城市经济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陈钧、任放:《世纪末的兴衰——张之洞与晚清湖北经济》(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1 年版), 皮明麻主编:《近代武汉城市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罗福惠:《湖北近三百年学术文化》(武汉出版社 1994 年版), 吴量恺主编:《清代湖北农业经济研究》(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张国雄:《明清时期的两湖移民》(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龚胜生:《清代两湖农业地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张伟然:《湖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及《湖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郑焱:《近代湖湘文化概论》(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丁平一:《湖湘文化传统与湖南维新运动》(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刘泱泱:《近代湖南社会变迁》(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尹飞舟:《湖南维新运动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林济:《长江中游宗族社会及其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李宪生:《两次世纪之交武汉的对外开放》(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方志远:《明清湘鄂赣地区的人口流动与城乡商品经济》(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值得重视。

从总体上看, 对明清以来长江流域研究的重视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 与区域研究的兴起基本上一致。由于长江流域分为下游、中游、上游三个区域, 在以往的研究中, 应该说更多的具有区域研究的色彩, 但长江流域毕竟是一个较为典型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带, 对长江流域的整体研究也许更为重要, 但还存在着缺憾。在前此学者研究的基础上, 由我牵头申报了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的重大研究课题“15 至 20 世纪长江流域经济、社会与文化变迁”, 试图在某些方面有所突破。经过教育部专家组的论证, 得到认可。但在课题研究的短短三年中, 全面的系统研究几乎不可能, 好在有研究群体的协作, 才完成了

这套书系。由于受研究时间和研究能力的限制，我们确定了三个努力的方向：一是从总体上对明清以来长江流域的社会发展做专题性的论述，如《明清以来长江流域社会发展史论》。二是对明清以来长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某一个方面进行研究，如《明清长江流域山区开发与社会变迁》等。三是对以往研究较为薄弱的长江中游地区进行较为集中的探讨，如《明清长江中游市镇经济研究》等。不管是哪一个方面的研究，在选题上都是前此学者较少涉足的，至少，我们的初衷是如此。当然，这套书系也只是我们初步的研究成果，以后有机会，我们还会继续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希望读者指导和批评。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这一课题的研究，自始至终都得到了教育部社政司以及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学部陈广胜部长等的关心和支持。在课题研究和成果出版过程中，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的同仁以及武汉大学出版社江建勤社长、张俊超副总编也给予了帮助和支持，特此表示感谢。法兰西学院院士、法国国家高等社会科学研究院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教授，美国德克萨斯 A&M 大学王笛教授，复旦大学王振忠教授等应邀提供稿件，也为本书系增色不少。

2003 年 5 月 29 日

序 言

陈 锋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农业大国，在漫长的古代社会，农业是主要产业，农民是人口的主体，社会是乡土社会。几千年的农业文明孕育出中华文化的精华，也昭示着乡土中国的过去、现在乃至将来。因此，对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的“解读”也就成为认识中国社会本质的前提和基础。从20世纪30年代的“乡村危机”，以及随之引发的“救济农村”、“复兴农村”、“乡村建设”等思想浪潮和学术探讨，到80年代农村联产承包制改革之后，学界有关“民工潮”、“城镇化”、“村民自治”等的研究，以及对现实社会中农业、农村、农民（即三农问题）问题的关注，对历史上相关问题的重新审视，可以说，中国乡村问题的研究已经成为国内外研究中国问题的一个热点。中西方的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和政治学等学科的学者从不同学科出发，运用各自的理论对中国乡村问题展开了多学科、多角度的研究，他们的研究涉及中国乡村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其目的都在于从中国几千年的乡村社会中探寻出中国社会的特征和发展轨迹。因此对于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的研究不仅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还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目前，就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而言，区域性、地方化倾向成为一种主导趋势。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我国幅员广阔，各地区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过程互有差异，必须分区域进行细致的研究，切实把握各地区历史发展的多样性区域的特点，才能正确认识中国历史发展的共性；同时，也惟有通过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细致解剖，才有可能挖掘新史料，提出新问题与新思路，从而不断深化对有关问题的探讨。近十年来，许多研究者与研究群体在研究趋向与侧重点上都表现出强烈的地方色彩，并且都在摸索适应本地区研究的思路与方法，并力图提出一些基于本地区研究的、对中国社会发展的总体认识。

武汉大学地处长江中游地区，对于两湖地区的社会经济进行深入的研究应该说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而且杨国安在南京农业大学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攻读硕士学位时的论文选题就是明清鄂西山区的农业开发，故此，他在1999年

从我攻读博士学位时，在研究区域上，很早就选定以两湖地区为研究对象，并从入学开始就在武大图书馆古籍部系统地查阅有关湖北、湖南的地方文献。在研究内容上，受到近年来蓬勃发展的乡村社会史研究的影响，杨国安将自己的研究侧重点选择在乡村社会组织与控制体系的演变方面。而在此之前，他在由万国鼎先生开创的农史研究的重镇——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中曾经接受过有关农业史的系统训练，并且钻研过农业经济史，这种背景知识对于乡村社会史研究而言是非常有利的。所以他有关两湖地区乡村社会史研究的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后，在送审和答辩的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的好评，近年发表的相关论文也受到学界的关注。毕业后的两年中，作者又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和补充，同时利用下乡进行田野考察的机会，在搜集民间文献的同时，也不断加深对两湖乡村社会的感性认识，最终形成了这本《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的专著。

在这本著作中，作者以里甲、保甲、团练等乡村基层组织为切入点，着力探讨中国传统国家权力向基层社会的渗透、基层社会中的国家权力、基层社会与国家权力的互动关系等相关问题。并通过对明清时期湖南、湖北乡村基层组织的设置、演变过程及其在户籍管理、赋税征收、社会控制等方面功能的考察，在阐释乡里基层制度实施实态与演变的同时，也揭示出两湖地区的地域性特征。不仅如此，本书还通过对乡村社会中宗族、士绅的研究，探讨了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基层权力结构及其变迁。

本书以明清乡村基层组织里甲、保甲等为线索展开研究，具有制度史研究的意味。但与传统的从“文本到文本”以及“表像”的制度史研究不同，作者注意将王朝制度放在特定的时空进行考察，从事件和过程中来考察制度实施的实态，即走向“活”的制度史，走向“内里”的制度史，这无疑深化了制度史研究的重要途径。比如将朱元璋洪武年间里甲制的推行放在明初两湖地区政治、经济、军事、社会发展变化的大变局中予以考察分析，不仅注意到当时两湖地区特殊的地缘政治导致里甲制推行的区域差异性，而且还分析了里甲制对两湖移民型社会所带来的社会结构、宗族形态的影响等，从而揭示出王朝制度与民间社会的互动关系。就团练而言，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乡村基层组织，应该说是特殊时期的特殊产物，也可以说是乡村基层组织的一个变种，两湖地区的团练又有其他地区不可取代的特色，对团练的深入分析与研究不但多了一个观察视角，也有利于相关问题的深化。

另一方面，区域史的研究必须具有总体史的学术理念。换言之，当我们在“眼光向下”的同时，也不能忽视来自国家制度层面的影响，毕竟中国是一个有着长期中央集权的传统并且具有极其严密的制度化的国家。所以既要坚持从下向上地认识历史，又要注重系结“大传统”与“小传统”的纽带，即双向、

多纬度地探讨国家与基层社会的关系,追求在个体特色的基点上从总体上认识中国的历史。从西方近代史学发展的渊源看,“新史学”主要是以“总体史”为其使命和特征。法国学者雅克·勒高夫在论述“新史学”的特征时,提出了“任何形式的新史学都试图研究总体史”的命题,并且指出新史学“以无所不包的总体历史自居,并要更新历史的全部活动范围。新史学在任何领域中的开拓性著作全都表现它们不受任何专业限制的雄心壮志。它们是旨在介绍和研究社会整体的历史著作。”由此可见,以研究长时段和深层次结构著称的“年鉴学派”实际上就是“总体史”的代表,也因此成为西方“新史学”的代表。事实上,无论中西,现代史学潮流都是以“总体史”为旨归,“总体史”既是“新史学”建构的目标,也是“新史学”的研究范式。

对于乡里基层组织而言,由于它具有政治、经济、社会甚至文化等多重职能,因此使得有关乡村基层组织的研究兼跨制度史、经济史、社会史等多个领域,这更需要作者用整体史的方法来进行综合研究。我们看到,尽管由于论述的需要,作者从户籍管理、赋役征收、社会控制三个方面对里甲、保甲制进行了探讨,但在论证过程中,作者始终注意用联系的方法,揭示出各项职能之间相互联系、彼此制约、互为因果的特征,比如从赋役变革的角度出发,论证了清初里甲性质的变异与向保甲制的嬗变等。此外,本书并不局限于里甲、保甲等官方法定基层组织,还考察了乡村社会中重要的民间组织——宗族,和重要的社会阶层——士绅,并着力探讨了族权、绅权、政权在乡村社会中相互交织、彼此依赖的运作实态。

从某种意义上讲,本书与其说是一本有关乡里基层组织的制度史著作,不如说是以乡里基层组织为线索的区域社会经济史著作。因此在文章的余论部分,作者从地理区位、地缘政治、经济格局三个层面总结出明清时期两湖地区的地域特征为“中间地带过渡形态”。这一提法在目前来看应该是比较准确地勾勒出两湖地区的社会特征,并为今后的两湖地域社会史及其他地区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参照体系。

最后想说的是,详细、全面地占有史料是历史研究的基本方法,也是保证结论客观、公正的前提条件。本书作者对于资料的搜集和整理下了很大的功夫,对于地方志、家谱、文集、碑刻材料等相关文献尽可能地爬梳,既到北京国家图书馆、湖北省图书馆等公藏机关抄录资料,又深入乡村田野寻幽探古,搜集民间文献,从而使本书建立在实证的基础之上。

当然,学无止境,本书在理论分析上略显单薄。此外,也许由于时间的缘故,余论部分涉及到了一些重大的问题,但并没有展开充分的论述,给人以嘎然而止的感觉。比如,作者提出随着地方公共事务的不断增多,绅权与族权只是填补了传统国家因受政治资源限制而留下的权力空白,并没有全面侵夺原本

属于国家政治权力管辖的范围。也就是说，双方并不必然造成一种对抗性的权力竞争或冲突。这是一个有趣的话题，显然还有进一步阐明的必要。无论如何，该书的出版使得两湖地区乡村社会史研究较为薄弱的局面得以改观，希望作者今后继续努力，进一步深化两湖地域社会史的研究。

2004年6月28日

目 录

总 序	陈 锋
序 言	陈 锋
 第一章 绪 论	(1)
一、选题的缘由与预期目标	(1)
二、学术史回顾	(3)
三、基本思路与分析框架	(16)
 第二章 明清两湖基层组织的设置与演变	(28)
一、两湖地区的村落背景	(28)
二、明初两湖里甲制的导入及相关问题考述	(33)
三、明中后期保甲制的渐行及其与里甲制的关系	(46)
四、清前期里甲与保甲的并行与嬗变 ——一项基于赋役变革的考察	(55)
五、清代两湖保甲制推行的实态与特点	(68)
六、湘鄂西少数民族地区基层组织的设立与演变	(77)
 第三章 明清两湖基层组织与户籍管理	(84)
一、明初两湖人口的立户入籍及“户”的演变 ——以湖南宝庆府为例	(84)
二、明代里甲制与两湖户籍管理	(98)
三、主客之间：明代两湖地区土著与流寓的矛盾与冲突	(111)
四、清代保甲制下两湖的户口编审	(120)
 第四章 明清两湖基层组织与赋役征收	(134)
一、两湖地区粮长制的短暂推行	(134)
二、明初里甲体制下的两湖赋役征派	(137)

三、明中后期赋役征收中的弊端与一条鞭法的推行	(145)
四、清初战乱之际两湖赋役的繁重	
——以“西山之役”与“三藩之乱”为中心	(161)
五、清前期两湖赋役制度的调适与整顿	(169)
六、册书与明清以来两湖乡村基层赋税征收	(185)
第五章 明清两湖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控制	(200)
一、明代里甲制度下的两湖乡村教化体系	(200)
二、清代保甲制与两湖地方治安治理	(214)
三、会社规约与清代两湖民间社会秩序	
——以襄阳碑石所见之乡规民约为中心	(221)
四、社会动荡与晚清两湖团练组织	(229)
五、清代两湖乡村社会中的寨与堡	(247)
第六章 宗族、士绅与两湖乡村社会	(261)
一、两湖宗族组织与地方秩序的维护	(261)
二、两湖宗族组织与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	(281)
三、两湖乡村社会中士绅阶层的地位与作用	(293)
四、晚清绅权的扩张与乡村权力结构的演变	(309)
第七章 余 论	(318)
一、王朝统治与地域社会：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野中的两湖	
基层组织	(318)
二、两湖乡村社会控制体系的演变：从里甲、保甲到寨堡、团练	(320)
三、中间地带的过渡形态：两湖地区南北交会的杂糅性地域	
特征与议	(322)
参考文献	(325)
后 记	(350)

图表目录

图 3-1	湖南布政使叶佩荪所定保甲门牌格式	(127)
图 3-2	清光绪年间湖北武昌府江夏县保甲门牌格式	(128)
图 4-1	荆门州征收丁漕及赔款捐之“便民易知由单”样本	(181)
表 2-1	洪武二十四年襄阳府各县里数与户数	(38)
表 2-2	两湖部分州县洪武年间里数与户数表	(39)
表 2-3	明中叶襄阳府里数增长表	(48)
表 2-4	明代两湖部分州县里甲变动状况	(49)
表 2-5	明中后期两湖保甲制推行事例一览表	(52)
表 2-6	清代两湖地区乡里基层组织名称	(66)
表 2-7	乾隆年间孝感县白云乡保甲编排	(72)
表 2-8	乾隆年间麻城县太平乡保甲编排	(73)
表 2-9	广济县保甲编制	(75)
表 3-1	邵阳县里甲表	(87)
表 3-2	新化县里甲表	(89)
表 3-3	新宁县里甲表	(90)
表 3-4	武冈里甲表	(91)
表 3-5	蓝山县部分乡隅都甲表	(94)
表 3-6	蓝山县清末民初户口分表	(96)
表 3-7	明代两湖地区部分府县户口分类表	(100)
表 3-8	明嘉靖年间湖北部分州县军户占总户数比重表	(102)
表 3-9	洪武十四年至洪武十五年永州府黄册户口	(109)
表 3-10	明代湖南衡州府编里与户口的关系	(109)
表 3-11	明代黄陂县户口状况	(110)
表 3-12	同治五年桂阳州保甲户口	(125)
表 3-13	光绪十年兴国州部分坊里保甲户口表	(125)

表 4-1	宝庆府属州县九厘饷银摊征情况表	(167)
表 4-2	清初长沙府民田与更名田九厘银负担情况表	(168)
表 5-1	湖南团练首领出身情况统计表	(242)
表 5-2	黄冈县团长出身情况统计表	(242)
表 5-3	“蕲黄四十八砦”砦名一览表	(249)
表 5-4	清代湖北寨堡数	(254)
表 6-1	湖南醴陵县祠堂修建情况表	(264)
表 6-2	明清两湖地区族田义庄设置情况一览表	(272)
表 6-3	湖北士绅的水利介入事例	(297)
表 6-4	湖南士绅的水利介入事例	(299)
表 6-5	清代黄州府桥梁修建情况	(302)
表 6-6	清代襄阳县捐资兴学情况	(303)

第一章 绪 论

一、选题的缘由与预期目标

自20世纪初以来,中国传统乡村基层社会一直是备受关注的领域。近几十年来,随着社会史的繁兴,更是引起了越来越多研究者的兴趣。这一方面反映了历史研究价值取向的转变,即史学界呈现出“眼光向下”的学术趋势,历史学家已不再只是将目光投向统治者和精英人物,而是开始转向下层社会,关注普通民众的生活和经历,从一个全新的视角重新阐释历史。另一方面则是由中国特有的国情所决定的。中国是文明古国,更是农业大国,几千年来的中国社会其实是一个乡村制导的社会。这不仅在于农业过去是、现在依然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不仅在于农民几乎构成了我国人口的绝大部分,而且还在于中国的文明在本质上是建立在农业基础之上的文明,即农耕文明。整个中华民族的传统价值观念、行为模式、生活态度以及整个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经济莫不植根于乡村社会并受其制约。每一个中国人,特别是来自农村的中国人,或多或少都带有某种“乡土情结”,诚如有些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中国社会、中国历史的秘密、密码、内核和本质都深藏在即将成为废墟的乡村之中”^①,“乡村的生活模式和文化传统从更深层次上代表了中国历史的传统”^②。

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讲,不理解中国传统的农业与农村社会,就不可能从根本上理解中国的国情、中国的历史和中国本身。而且直到今天,乡村仍然是参与塑造中国现实与未来的重要力量。时至今日,所谓的“三农”问题(农村、农业、农民)依然是影响我国全局的根本性问题。站在历史的角度来看,中国近代化或城市化的进程,在本质上也是传统乡村社会变迁的过程,倘若我

^① 王学典:《发掘乡村:21世纪初叶中国历史知识的增长点》,《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

^② 王先明:《中国近代乡村史研究及展望》,《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2期。

们缺乏对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的深入了解,就很难真正寻找到符合中国实际国情的发展道路。凡此,都是促使本人以乡村社会为研究对象的原因所在,同时也是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之所在。

在中国乡村社会史的研究中,基层组织无疑是一个值得重点探讨的问题。中国自秦汉就建立起了强大的中央集权帝国,并且一直延续到明清。而这一集权政体却是建立在一盘散沙般零星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基础之上。一般而言,在中国古代社会,国家正规官僚体系的设置到县衙门就停止了,真正将众多松散的小农组织起来并支撑起强大中央帝国的是农村基层组织。我国传统社会县以下乡村基层组织承担着国家的赋税征收和徭役征派的职责,肩负着维持地方秩序和宣扬王朝教化的功用,是国家与乡村社会的重要纽带。有所谓“上边千条线,下边一根针”之喻,其重要性显而易见。故而早在20世纪40年代,费孝通先生即指出传统中国“从县衙门到每家大门之间的一段情形是最重要的”,它是理解中国传统政治的关键。

而对笔者而言,我更愿意将它视为洞察乡村社会的一个窗口和线索,本人选题的初始动机是希望能寻找一个有效的视角和线索来尽可能多地展现传统乡村社会之全貌,即带有整体史研究的学术倾向。而基层组织有如构成帝国大厦的基石,它本身扮演着政治、经济、社会等多重角色,具有“细胞核”和“信息元”的意义,这无疑为透视乡村社会提供了一个极佳的切入点,并为本人今后进一步深入展开对乡村社会史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学术平台。

按以往的学术理路,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很早就建立起统一的中央集权体制的国家而言,其有着让西方学者惊羡的发达而完备的官僚体制^①,各种行政制度基本是由中央制定,并通过各级官僚机构向全国推行,具有相当的一致性。因此制度史的研究一般似宜以全国为考察对象,这也是以前政治史的研究多集中于中央而忽视地方的原因之一。但实际上,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社会历史发展具有明显地域差异的国家而言,各种制度在不同地区的实施情况往往存在着程度不等的地区差异,特别是对于贴近乡村社会的各类乡里基层组织而言,其地方性色彩更为浓厚。而以前学术界对于明清时期基层组织(如里甲、保甲制等)的研究多半还停留在中央制度层面,依据的材料也多为正史典章类,这实际只能算是一种文本制度的研究,其结果是“纸上谈兵”,往往与实际情形相距甚远,因而歧义丛生、莫衷一是。

^① [英]阿诺德·汤因比曾经指出:“中国的科举文官制度是历史最悠久、效率最高的帝国行政样板。”参见阿诺德·汤因比著,刘北成、郭小凌译《历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80页。[美]费正清也认为:“旧中国皇朝的统治是发展得最彻底最巧妙的官僚体制。”参见费正清著,张理京译《美国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页。